

响应“简政放权”要求的城市建设系统运作研究

潘悦¹ 雷颖² 洪亮平^{3,*} (1. 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2. 武汉职业商贸学院,湖北 武汉 430030; 3. 华中科技大学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城市建设系统运作是在城市建设要素的逻辑关系下,政府和市场主体针对产业设施和城市配套设施开展的建设工作。目前我国城市建设工作存在的困境,实质是地方政府对城市建设工作的认识偏差及其行政干预过多导致的。中共“十八大”后的“简政放权”执政理念,对城市建设要素的逻辑关系转变有较大影响,具体反映在重新划分了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参与城市建设的工作边界。由此,优化了现有城市建设系统,重新界定了城市建设中参与主体、建设对象和宏观调控手段之间的逻辑关系。认为优化后的城市建设系统运作应该具备整体性、层次性与动态性特征,才能适应“简政放权”后政府由“投资建城”向“运营服务城市”的角色转变,即地方政府负责宏观层次的城市建设制度设计,微观层次的具体建设工作由市场主体负责。

【关键词】简政放权; 城市建设系统; 城市规划

【中图分类号】TU984; D035 【文献标识码】A

中共“十八大”会议提出我国走“新型城镇化”之路,不能再“继续摸着石头过河”式开展城市建设,要有科学合理的中国城市建设路径。然而,在深化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机遇下,如何准确把握“简政放权”对我国城市建设工作的影响,合理组织城市建设要素之间的关系,通过高效的城市建设工作促进城市转型、构建和谐社会是我国亟需解决的问题。

1 现有城市建设工作困境及“简政放权”的客观要求

1.1 城市建设系统运作概念辨析及已有研究

1.1.1 “城市建设系统运作”概念辨析

“城市建设”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包括城市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和物质环境建设等综合内涵;狭义概念指产业设施与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这是城市经济、社会与文化等功能运行的物质载体。本文中的“城市建设”属于狭义范畴,侧重研究城市物质设施建设对城市经济、社会、文化

发展的影响。而城市建设系统是指城市建设参与主体、建设设施、建设资金与建设管理制度等城市建设要素之间的逻辑组织关系,城市建设系统运作是在系统要求下不同参与主体展开的建设工作。

1.1.2 城市建设系统运作的已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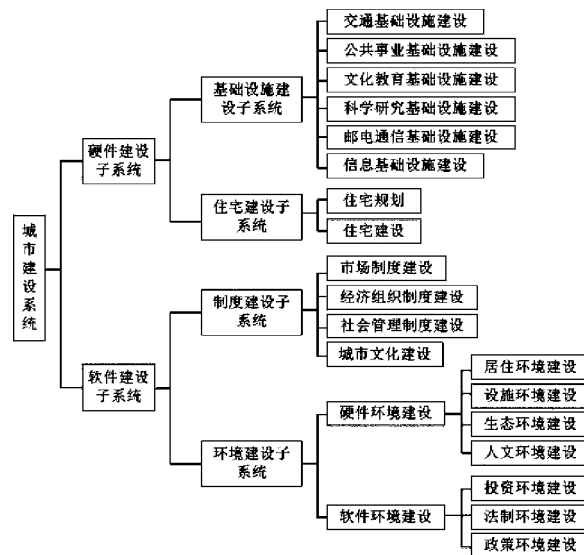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建设系统的基本结构^[1]

目前已有大量学者和相关企业从不同视角对我国现有城市建设系统及其运作展开研究。一类是从理论视角展开的城市建设系统运作研究。其中,吴丽芳、赵黎明、李振华归纳了城市建设系统涉及的相关理论,提出了系统构成要素、动力机制、系统仿真与实证的研究,建立了城市建设系统的内部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旧城改造中的城市规划‘角色错位’及改进对策研究”资助(项目编号: 11BGL1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快速成长期城市密集区生态空间测度及优化关键技术研究——以武鄂黄黄城市密集区为例”(51408248)

* 通讯作者: 洪亮平(1965 -),男,湖南平江人,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Email: hongliangping@yahoo.com

组织关系,深入分析了系统内各要素之间的作用关系和系统演变规律^{[1][2]}(图1)。黄建云、杨晖、吕映炜等对城市建设系统中行政审批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若干改进建议^[3-5]。景春华、于宁、崔曙平、王秀云等主张通过城市经营视角组织城市建设工作,提出了城市经营理论、经营系统,以及城市营销的相关观点^[6-9]。

第二类是在现有制度背景下,针对城市建设实践、提高建设效益展开的研究。其中,城市运营商——泛华公司通过对中国城市建设存在的困惑分析,提出了城市发展创新模式及其运作机制,认为系统规划可通过优化配置城市资源禀赋达到改善和提升城市竞争力的效果,而完善投融资体系可将城市资源禀赋变现,是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加速器(图2)。王志纲工作室、北京北达建筑规划等企业研究了“多规合一”的技术路径。“五合一”公司提出了城市运营的系统方法论,将战略规划、发展规划、城市规划、项目策划与运营规划五位一体地指导城市建设,并提出城市发展新木桶理论、新田园城市理论等。麦肯锡、奥雅纳等境外咨询企业也开展了城市开发建设模型的相关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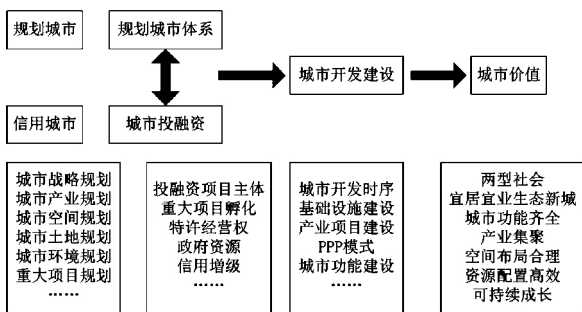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城市建设工作的逻辑路径
图片来源: 泛华集团宣传资料

已有的城市建设系统及其运作研究存在两大方面问题,一是侧重划分城市建设工作的体系层次,难以指导城市建设实践,二是针对现有制度格局和现实困境提出的应对策略,比如城市经营论、“多规合一”等,尚缺乏响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简政放权”要求的城市建设系统内涵及其运作研究。

1.2 现有城市建设工作困境

城市发展分为城市建设和建设后的城市运行两大层次,城市建设是促进城市发展的前提,其评价标准是为提高产业效益服务和构建宜人的人居

环境。现有制度格局下,地方政府与市场主体在各自利益诉求下合力开展的城市建设工作并没有积极推动城镇发展。究其原因,地方政府依然扮演着主导城市建设工作的角色,缺乏对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之间关系的充分认识。具体体现在以下四方面困境:

一是指导城市建设的各类规划之间矛盾突出,导致作为城市发展“意志”的规划成果无法从宏观到微观全面地指导城市建设工作,“人-地”关系中涉及的经济、社会、空间要素之间缺乏协调。同时,现有规划成果无法兼顾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权责与利益;二是快速城镇化进程需要大量资金支撑,紧靠政府投入难以为继,而现有的制度环境与管理水平难以高效利用市场资本参与城市建设;三是在“以城市为核心、以GDP增长为导向”的城市经营理念下,地方政府对城市建设工作的行政干预过多,导致城市资源无法充分配置;四是促进转型的城市软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较低,多数地方政府仍然依靠“卖地财政”推动城市建设与“产业升级”。

我国城市建设工作存在的困境,同时反映出指导建设工作的现有城市建设系统的不合理,即政府角色越位下的城市技术秩序混乱与运营秩序混乱。中共“十八大”后的“简政放权”执政理念,对我国现有的城市建设工作提出了转变要求。

1.3 “简政放权”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客观要求

“简政放权”是指政府的权力外放,把该放的权放掉,同时把该管的事情管好。“简政放权”要求下的行政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对城市建设系统运作产生了多层次影响,政府需要在两方面予以转变:一是协调市场手段与计划手段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双重调控作用,积极看待市场主体的作用,并理顺政府和市场在城市建设工作中的各自边界。目前,我国市场化机制相对薄弱,政府管理能力与效率相对低效,倘若混淆了市场与政府的作用边界,城市建设难以发挥整体效应和合力作用^[10]。

二是政府需要尊重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的互动关系和城市发展阶段规律。城市发展是连续性生产行为下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不断积累的过程,伴随着城市人口、经济、空间等规模的不断扩张,具体分为外生与内生两个主要阶段。由此,认识“简政放权”对今后城市建设工作的客观影响,从而优化现有城市建设系统,合理组织城市建设要素是实

现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目标的基本保障。

2 响应“简政放权”要求的城市建设系统优化

2.1 城市建设系统的优化思路

高效的城市建设是城市发展的基础保障,城市建设不仅要合理确定城市发展目标,更需要协调多元参与主体之间的利益。优化后的城市建设系统应起到以下两个作用,一是界定并划分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的关系,纠正对城市建设工作认识的偏差;二是适应“简政放权”后的政府权责边界,重新界定和划分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工作中的角色与作用,以及政府与城市公共利益的关系。这要求地方政府把握调控手段的“度”——过多的政府参与会出现“政府失灵”现象,过少的管制会出现“市场失效”的困境。

由此,本文提出的“城市建设系统”是对现有城市建设工作逻辑的优化,合理组织建设工作中涉及的参与主体和建设对象关系,及其相关制度与政策的改进。即:处理好城市建设中地方政府、市场与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我国应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计划与市场手段相对应的城市建设运行机制,调整并发挥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宏观和微观层次的指导作用,运用多元化调控手段满足各类城市建设主体的利益与需求,科学合理地组织城市建设各个环节,适应城市建设的多元性、复杂性和动态性,由此激活城镇化发展的内在动力(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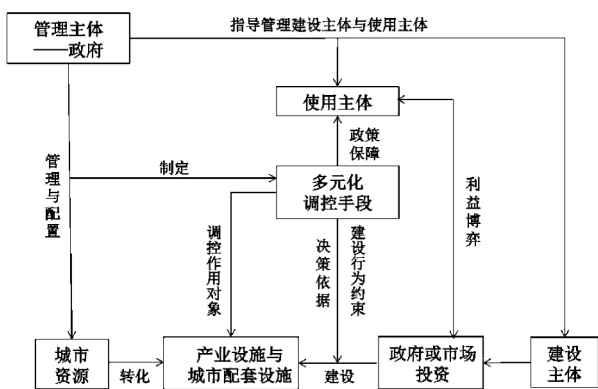


图3 城市建设系统

2.2 城市建设系统构成要素

城市建设系统的构成要素可划分为参与主体、建设对象与宏观调控手段三类,每类要素在系统中

承担着不同作用,而系统运行逻辑是在多元调控手段指导下,多元化主体开展的城市设施建设活动。

2.2.1 城市建设对象

城市建设对象分为产业设施与城市配套设施。产业设施包括为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高新产业的生产活动提供的物质设施,比如购物中心、写字楼、研发办公楼、工业厂房等。城市配套设施包括:居住设施,分为商业地产与保障性居住地产;社会服务设施,分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分为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等设施;绿化景观设施,包括防护绿地、湖泊水系、公共绿地等;道路交通设施,包括地铁、轻轨、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安全设施等。

这种分类方法界定了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之间的从属关系,认为产业才是城市发展的根本,而产业设施与城市配套设施是城市发展的保障,却不是城市发展的充分条件。近年来各地大力兴建的各类工业园区和新城“未兴先衰”,试图通过政府行为下的物质环境和完善配套建设吸引企业并带动城市经济增长,结果导致“空城”现象屡屡出现。由此可见,城市产业与城市配套设施建设应是基于城市发展特征和市场需求下的市场化建设行为。

2.2.2 城市建设参与主体

根据与城市建设对象的不同作用关系,城市建设参与主体分为管理主体、建设主体与使用主体三类,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影响着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主体指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城市建设行为及建设后的城市运行。建设主体是从事产业设施和城市配套设施建设的主体。根据建设对象特征,产业设施建设主体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专注于商业商务地产、工业地产、物流地产、旅游度假地产开发为主的产业地产商,城市产业建筑需求量是其投资建设的直接依据;第二类是自行建设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企业,比如富士康、东风汽车公司等。城市配套设施的建设主体分为政府与市场主体两类。经营性或准经营性设施(包括住宅和具有排他性特征的城市设施)一般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公益性设施(如博物馆、道路、公园等具有非排他性热中的城市设施)一般由政府投资建设。

使用主体分为两类,一是指城市中的居住人群,包括就业与非就业人群;二是指不参与城市产业设施建设、而以购买或租用建筑楼宇为主的中小

型企业。随着产业升级和建筑复合化发展,规模以上企业才需要自主建楼入驻,大部分中小企业采取租购楼宇的方式运营,而产业设施则由产业地产商投资建设。

这种分类方法突破了以往关注物质设施建设的局限性,划分了各类主体的职责和边界。其中,管理主体需要站在城市发展的综合格局下,引导建设主体的投资行为,而建设主体依据使用主体的建筑需求规模开展投资活动,使用主体需要依托政府维护城市公共权益。

2.2.3 多元化调控手段

多元宏观调控手段是由政府制定的,引导、约束、保障建设主体与使用主体权益的宏观政策,并作为建设行为决策的重要依据。目前,我国需要加快建立适应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双重手段的多元化调控手段,予以保障城市公共利益并尊重市场化建设行为,而市场经济实质是“法制经济”。

合理运用政府力与市场力,地方政府应该基于城市发展规律制定多元化调控政策,包括经济手段、法制手段和行政手段,重点涉及以下三个方面的政策制定:一是加强与国家宏观政策的衔接,制定促进地方企业投资和吸引人才为目的、具有针对性的地方政策;二是制定保障社会、生态与文化等公共事业建设的相关政策,加强公共参与和政策的“约束力”。我国需要强化对地方宏观政策的法制保障、破解地方政府“裁判员”与“运动员”的双重角色困境;三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多元化金融体系和配套政策,鼓励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分享城市发展红利,破解地方政府的财政难题。

3 优化后的城市建设系统运作特征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逐渐认识到计划与市场双重手段对推动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优化后的城市建设系统运作具备整体性、层次性与动态性三大特征,以此处理管理主体、建设主体与使用主体之间复杂的不同利益诉求关系,产业设施与城市配套设施之间相互协调的逻辑关系,多元化宏观调控手段之间的协同关系。

3.1 整体性特征

城市建设系统运作的整体性特征指参与主体、建设对象与宏观调控手段各自存在一个相对整体的概念,由此产生的“子合力”在建设系统的组织下

构成“综合合力”,共同推动城市建设发展。

参与主体是主导城市建设系统的核心,“参与主体合力”体现在应对市场化城市建设行为需求,政府、建设主体与使用主体各司其职。其中,政府肩负着双重职责,一是在宏观上负责城市中远期发展的战略部署,优化配置城市资源,并制定多元化调控手段;二是在微观上引导、管理具体建设行为,并协调市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在多元化制度保障下,建设主体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投资建设活动,使用主体则通过法制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城市建设对象中产业设施与城市配套设施存在着一定构成比例的整体性关系——城市配套设施建设为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保障,而产业设施建设需要兼顾城市经济结构特征和“产城融合”的要求。一直以来,城市建设资金大多由地方政府投入,市场主体在各类设施建设中的作用力偏弱,是因为目前我国宏观调控手段单一,政府制定的城市经济发展政策较为薄弱。中央政府一直强调多元化主体建设城市,这需要地方政府发挥法律手段、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之间的合力作用,激发城市产业活力,才能吸引市场主体参与城市建设。

3.2 层次性特征

从不同角度划分,城市建设系统运作的层次性特征包含三层含义。首先,城市建设系统运作分为全系统和子系统两个层面,前者是统筹纲领,后者细分为社会、经济与生态设施建设子系统,各子系统对应指导相关规划技术编制和建设工作的。

其次,城市建设系统的运作逻辑分为决策、执行与反馈三个层面。决策是城市建设的起点,是对城市未来发展方向的综合判断,而传统决策的最大问题在于城市发展不确定性与地方政府的经验局限性之间的矛盾,以至出现“低成本决策、高成本执行与纠错”的困境。转变原有城市建设的决策困境,需要扭转政府作为城市建设决策人身份为决策代言人的身份(图4)。在新的决策关系下,城市建设执行层次是在政府管理下,建设主体针对各类城市设施展开的投融资行为。反馈层次强调对决策与执行层次实施效果的修正与监督,重点在于维护公共利益,保护城市文化与生态环境。

其三,指导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划之间的层次性与关联性,通过优化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相互关系,推动各类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的衔接(图5)。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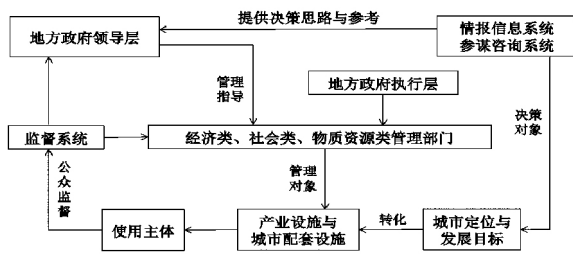


图4 城市建设系统中的城市决策逻辑

中,由发改委主导的城市发展规划是纲领性规划,指导经济类部门的产业规划,社会类部门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等,和资源建设类的环境规划、国土规划等,最终城市规划局由宏观到微观层次的城市总体规划 and 详细规划予以落实、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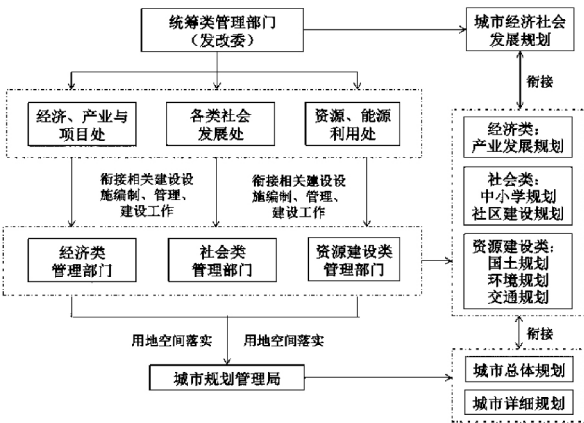


图5 城市建设相关规划的逻辑层次

3.3 动态性特征

不同阶段的城市化水平、城市经济结构与城市空间形态具有较强的正向关联。面对国内外环境与资源的多重限制因素,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城市发展策略容易受外界影响而转变。城市建设系统运作的动态性特征在于适应城市发展的不确定性要素,不仅在宏观层面把握发展机遇,抵御消极影响,同时在微观层次兼顾市场主体需求。由此,作为指导城市发展的管理主体,地方政府应该拥有适应动态性的能力,对城市发展环境变化做出相应的预见与应急措施。

4 响应“简政放权”要求的城市建设系统运作

4.1 城市建设系统运作逻辑

城市建设系统运作是在城市建设系统指导下,

多元化参与主体展开的产业设施和城市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以此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生态的全面发展。具体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分别由不同参与主体主导。本文认为,响应“简政放权”要求并以新型城镇化为建设目标的城市建设系统运作需要保持两个基本点,一是三类参与主体捋清边界,各司其职;二是加强城市管理的制度建设,协调“权力与市场”的关系。

4.2 宏观层次的城市建设系统运作

宏观层次的城市建设运作是由政府主导,基于城市资源秉赋的认识下优化配置城市资源,具体负责城市建设现金流的经营和管理,同时制定多元化宏观调控手段并指导微观层次的具体建设活动。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地方政府需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主要涉及以下三项工作:一是高度认清城市自身资源,科学展开城市建设决策;二是为实现城市决策目标,地方政府通过主导城市土地开发优化配置城市资源,达到城市功能与城市空间结构相互协调的目的。地方政府需要引用城市运营思维统筹城市资源,调整合理的城市经营现金流、融资现金流和投资现金流的的城市现金流结构;三是制定城市建设发展的多元调控政策,这是“服务型”政府的根本要求,避免地方政府“那双管不住的手”和“人走政息”的困境。预防“市场经济行为的失效”,只有通过“制度”来约束。2013年的“两会”多次提到“部门改革”,“政府放权”,加快依法治国进程,实质是将“权力”放进制度的笼子里,让市场更好地发挥作用。

4.3 微观层次的城市建设系统运作

微观层次的城市建设运作是在多元化调控手段对建设主体的决策和实施行为影响下,建设主体展开的市场化投资与融资活动,同时兼顾社会与生态效益。

城市建设对象涉及产业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与交通环境设施等类别,各类设施具备的经营性、准经营性和公益性特征,以及排他性与非排他性特征决定了建设主体类型及其投融资行为(表1)。投融资活动是微观层次城市建设活动的核心内容,建设主体通过货币资本与产业资本运营,实现资本、劳动、技术与管理等生产要素的流动与配置,增强了金融市场化联系。其中,投资主体指城市建设主体,而融资是建设主体的资金来源方

式,增加了建设投资活力。各类建设主体均可扮演投资或融资角色,以此解决公益性设施建设的资金难题。

表1 不同城市发展阶段下各城市设施投资主体类型

	城市建设对象	特征	政府与市场的博弈关系	投资主体
萌芽期	产业设施	排他性	政府博弈能力较差,通过优惠政策进行招商引资,并依靠土地财政和融资建设道路和市政设施	企业
	城市经营类	根据设施特征确定排他或非排他特征		企业、政府
	配套设施			企业、政府
成长期	产业设施	排他性	城市功能组团形成规模,政府拥有一定博弈能力,依然依靠土地财政建设公益类设施	政府为主
	城市经营类	根据设施特征确定排他或非排他特征		企业
	配套设施			企业、政府
成熟期	产业设施	排他性	城市进入择商阶段,引入市场力量参与公益设施建设,产业由制造业向服务型转型	政府为主
	城市经营类	根据设施特征确定排他或非排他特征		企业
	配套设施			企业、政府
	设施	公益类		企业

5 结语

现有城市建设工作困境实质是制度格局下,地方政府对城市建设工作的认知不足和过多的行政干预造成的。中共“十八大”后的“简政放权”制度措施,转变了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的角色与作用,进而影响了城市建设的工作路径。本文试图响应“简政放权”的客观要求及其影响,优化城市建设系统及其运作路径,以此协调地方政府、市场与社会三者之间的各自利益诉求,破解城市建设工作困境,合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参考文献】

- [1] 吴丽芳. 城市建设系统的理论与实证研究[D]. 天津大学, 2005: 71 - 74.
- [2] 赵黎明, 李振华. 城市建设系统的动力学模型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04, 11: 150 - 154.
- [3] 黄建云. 关于城市建设系统行政机构改革的思考[J]. 城市规划汇刊, 1999, 02: 43 - 47 + 82.
- [4] 杨晖. 建设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研究[J]. 当代经济管理, 2006, 01: 34 - 38.
- [5] 吕映炜. 深化建设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思考[D]. 吉林大学, 2008.
- [6] 景春华. 城市经营的理论与实施研究[D]. 天津大学, 2005.
- [7] 于宁. 城市品牌定位研究[J]. 市场营销导刊, 2007, Z1: 51 - 55.
- [8] 崔曙平. 转型期中国城市经营的系统化研究[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9 - 20.
- [9] 王秀云. 现代城市经营模式: 理论与实践[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2 - 5.
- [10] 潘悦. 快速发展背景下城市建设系统运作研究[D]. 华中科技大学, 2013: 51 - 59.
- [11] 麦贤敏. 城市规划决策中不确定性的认知与应对[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1: 114 - 117.
- [12] 秦虹. 城市建设融资[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7: 90 - 92.
- [13] 许建斌. 城市经营新论[M]. 银川: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1: 48 - 49.

作者简介: 潘悦(1983-),男,湖北武汉人,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 城镇化发展路径。

收稿日期: 2015 - 02 - 05

Study of Urban Construction System Operation Responding to "Decentralization"

PAN Yue , LEI Yin , HONG Liangping

【Abstract】The operation of urban construction system is construction work that government and market entities carry out for industrial infrastructures and urban facilities in the logical relations of urban construction elements. At present, the difficulties of China's urban construction is essentially the result of the conception deviation and excessive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that local government has for urban construction. "Decentralization", the central governing philosophy after the eighteenth big meeting, has great impact on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transform of the urban construction elements, specifically reflecting in redividing the boundaries of city construction work which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market entities are involved in. Thus, this paper optimizes the existing urban construction system, and redefines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in participants, the objects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macro-control means in urban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optimized operation of the urban construction system should have integrity, hierarchy and dynamic characteristics,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government's role changed from "investing to build the city," to operational serving the city" after the "decentralization", which means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ystem design of macro urban construction, and market is in charge of the detailed construction work in micro aspects.

【Keywords】 Decentralization; Urban Construc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上接第 76 页)

- [21] Brander J, Krugman P R. A "reciprocal dumping" model of international trad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3, 15(3): 313-321.
- [22] Ottaviano G I P, Tabuchi T, Thisse J F. Agglomeration and trade revisited[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002, 43: 409-436.
- [23] Engel C, Rogers J. How wide is the border?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6, 86: 1112-1125.
- [24] 王微, 林剑艺, 崔胜辉, 吝涛. 碳足迹分析方法研究综述[J]. *环境科学与技术*, 2010, 33(7): 71-78.
- [25] 焦文献, 陈兴鹏, 贾卓. 甘肃省能源消费碳足迹变化及影响因素分析[J]. *资源科学*, 2012, 34(3): 560-565.
- [26] 赵荣钦, 黄贤金. 基于能源消费的江苏省土地利用碳排放与碳足迹[J]. *地理研究*, 2010, 29(9): 1640-1648.
- [27] 胡莹菲, 王润, 余运俊. 厦门城市交通系统碳足迹评估研究[J]. *上海环境科学*, 2010, 29(3): 98-102.
- [28] Stern N. The economics of climate change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2, 98: 1-37.
- [29] Glaeser, E. L. *Triumph of the City* [M]. Macmillan, London, 2011.
- [30] Tabuchi T. Agglomeration and dispersion: a synthesis of Alonso and Krugman[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1998, 44: 333-351.

作者简介: 杨子江(1987-),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区域发展与城市规划。

收稿日期: 2015-03-06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n Regional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and Transport Pollution

YANG Zijiang, ZHANG Jianfeng, FENG Changchun

【Abstract】Most national governments and scholars advocate planning and developing compact cities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of the urban transport system. Cities with higher population density are mor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because the average commuting distance decreased, given the inter- and intra-urban population distributions. However, the result can be doubted when one considers that higher population density may change the spatial configur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An increasing-density policy also affects prices, wages and land rents, which in turn give firms and labor incentives to relocate. This reshaping process of the urban system may generate more transport pollution. Therefore, a compactness urban policy may not b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when the general equilibrium effects generated by such a policy are considered in the regional perspective.

【Keywords】 Regional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Population Density; Transport Pollution; Transportation Cost